**IFRS 9「金融工具」-或有資本金融債券分類實務指引**

1. **前言**

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或有資本金融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CoCo Bonds)，其合約條款中之票面息已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等因素，屬固定收益型金融工具，此外，合約條款中另包括觸發事件之協議，該等觸發事件係發行人(國外金融機構)為因應Basel III有關確保有足夠資本之原則或當地主管機關規定，於發行條款中約定發行人(或發行人母公司等關係人)之資本適足性或其他財務指標低於某標準，或當地主管機關認定發行人有資本不足或類似情形(亦即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減記本金或轉換為發行公司股權。前述觸發事件將使CoCo Bonds持有人產生損失。

前述CoCo Bonds之合約條款，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規定，是否符合IFRS 9第4.1.2段(b)及4.1.2A段(b)之現金流量特性。

1. **指引內容**

依IFRS 9第4.1.2段(b)及4.1.2A段(b)之現金流量特性，係指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SPPI)，再依IFRS 9第4.1.3段(b)之規定，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當企業投資CoCo Bonds，基於CoCo Bonds屬固定收益型金融工具，且其合約條款中之票面息已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等因素，在不考量該等債券觸發事件之情況下，符合IFRS 9第4.1.2段(b)及4.1.2A段(b)之SPPI特性，惟雙方協議之觸發事件發生，允許或規定發行人強加損失於持有人，只要觸發事件具真實性，即使此種強加損失之可能性甚低，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特性。除非前述之觸發事件非屬合約條款，係來自於法令允許或規定政府機關於特定情況下強加損失於特定工具持有人，則於分析SPPI特性時不予考量(參考IFRS 9第B4.1.13段E工具)。

1. **結論及實務提醒事項**

前述CoCo Bonds合約條款為舉例性質，當有不同合約條款時，仍需依IFRS 9之相關規定分析是否符合SPPI特性。

1. **資料來源**

IFRS 9「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